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益善生物

股票代码：430620

收购人：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115 房 A06

二〇二五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6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7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8**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情况 9

（二）收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

（三） 诚信情况 9

（四）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0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11**

（一）资产负债表 11

（二）利润表 12

（三）现金流量表 12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13**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4**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一）收购资金总额 15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8**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9**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9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9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一、本次收购目的 20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0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20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20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20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0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20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21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5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5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5
（三）关于保持益善生物独立性的承诺 25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5
（五）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 25
（六）关于收购人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25
（七）关于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26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9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29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29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29
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
二、查阅地点 30
第九节 相关声明 31
收购人声明 31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2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3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34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益善生物、被收购公司	指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份400,000股股份，交易后直接持股比例由拥有权益比例11.7672%变为12.3469%，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F7H9J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嘉森
出资额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115 房 A06
邮编	51000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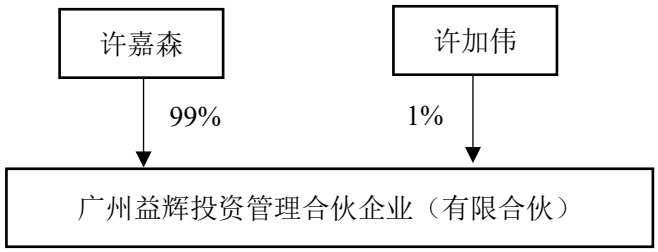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嘉森持有收购人 99.00%的出资份额，现任益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许嘉森，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博士学位。1990 年至 1992 年，任福建永定侨光中学教师；2001 年至 2003 年，任香港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04 年至 2006 年，任美国耶鲁大学医学院博士后； 2006 年至 2013 年，任益善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 年至今，任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为益善生物第一大股东外，收购人益辉投资暂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嘉森。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收购人外，许嘉森未控制其它企业。

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 居留权
许嘉森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广州市	是，取得香港居留权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3 年发生资金占用以及与关联方发生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构成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违规。许嘉森作为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益善生物、许嘉森、杨勇出具警示函；2024 年 7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益善生物、许嘉森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收购人益辉投资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竞价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

生变更，在益善生物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益辉投资未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25 年 1 月 8 日收购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对收购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警示函或监管函属于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上所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情况

收购人益辉投资在本次收购前已是益善生物股东，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二）收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收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 诚信情况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3 年发生资金占用以及与关联方发生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构成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违规。许嘉森作为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益善生物、许嘉森、杨勇出

具警示函；2024 年 7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益善生物、许嘉森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收购人益辉投资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竞价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在益善生物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益辉投资未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25 年 1 月 8 日收购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对收购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警示函或监管函属于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收购人 2024 年财务报表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编号:安礼会审字（2025）第 031100328 号）。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845.17	9,604,82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47,065.81	5,000,000.00
预付款项	402,000.00	402,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279,910.98**	**15,006,827.48**
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57,279,910.98**	**15,006,827.48**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53,652,161.22	15,151,921.22
流动负债合计	**53,652,161.22**	**15,151,921.2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3,652,161.22**	**15,151,921.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1,627,749.76	-145,09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7,749.76**	**-145,09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279,910.98**	**15,006,827.48**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130,528.70	2,000.00
财务费用	-6,306.39	-1,635.71
其中：利息费用	104.60	20.50
利息收入	6,410.99	1,656.21
加：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97,065.8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2,843.50**	**-36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2,843.50**	**-364.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2,843.50**	**-364.2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6,650.99	15,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6,650.99**	**15,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9.2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54.10	400,36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33.30**	**400,36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6,017.69**	**14,599,63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0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0,000.00**	**-5,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3,982.31	9,599,63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4,827.48	5,19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845.17	9,604,827.48

注：益辉投资 2023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嘉森持有公众公司 8,319,2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56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益辉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8,119,3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1.7672%。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被收购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且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嘉森系被收购人董事长、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 年 10 月 15 日，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 股，收购后益辉投资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8,519,3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469%。

益善生物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嘉森持有公众公司 8,319,2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56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益辉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8,119,3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1.7672%。

本次收购后，益辉投资取代许嘉森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8,519,3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469%。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益辉投资	8,119,335	0	11.7672%	8,519,335	0	12.3469%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 2024 年 10 月 15 日，益辉投资通过竞价交易增持益善生物股票导致公众公司在没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所致。本次收购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2024 年 10 月 15 日，益辉投资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益善生物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 股，每股交易价格为 4.48 元，含交易手续费总对价 1,793,093.12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方承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益辉投资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持有股份数量（股）
2024/5/7	买入	10,000	3.9900	39,900.00	119,800
2024/5/7	买入	20,000	3.9700	79,400.00	139,800
2024/5/9	买入	10,000	3.9600	39,600.00	149,800
2024/5/9	买入	2,000,000	4.0000	8,000,000.00	2,149,800
2024/5/10	买入	70,000	3.9600	277,200.00	2,219,800
2024/5/13	买入	20,000	3.9800	79,600.00	2,239,800
2024/5/13	买入	70,000	4.0000	280,000.00	2,309,800
2024/5/14	买入	70,000	3.9993	279,950.00	2,379,800
2024/5/14	买入	80,000	4.0000	320,000.00	2,459,800
2024/5/15	买入	100,000	4.0000	400,000.00	2,559,800
2024/5/16	买入	100,000	4.0000	400,000.00	2,659,800

2024/5/16	买入	80,000	3.9900	319,200.00	2,739,800
2024/5/20	买入	388,137	4.0000	1,552,548.00	3,127,937
2024/5/21	买入	10,000	4.1000	41,000.00	3,137,937
2024/5/21	买入	10,000	4.2000	42,000.00	3,147,937
2024/5/22	买入	10,000	4.3000	43,000.00	3,157,937
2024/5/22	买入	22,000	4.2500	93,500.00	3,179,937
2024/5/23	买入	10,000	4.3500	43,500.00	3,189,937
2024/5/23	买入	20,000	4.3000	86,000.00	3,209,937
2024/5/24	买入	2,300	4.3000	9,890.00	3,212,237
2024/5/24	买入	10,000	4.3400	43,400.00	3,222,237
2024/5/24	买入	10,000	4.3700	43,700.00	3,232,237
2024/5/24	买入	50,000	4.4000	220,000.00	3,282,237
2024/5/27	买入	10,000	4.4000	44,000.00	3,292,237
2024/5/27	买入	80,000	4.4500	356,000.00	3,372,237
2024/5/28	买入	10,000	4.4000	44,000.00	3,382,237
2024/5/28	买入	10,000	4.4500	44,500.00	3,392,237
2024/5/28	买入	17,000	4.5000	76,500.00	3,409,237
2024/5/29	买入	5,000	4.5000	22,500.00	3,414,237
2024/5/29	买入	15,000	4.4500	66,750.00	3,429,237
2024/5/30	买入	10,000	4.5000	45,000.00	3,439,237
2024/5/30	买入	21,000	4.4500	93,450.00	3,460,237
2024/6/12	买入	99,900	4.4900	448,551.00	3,560,137
2024/6/27	买入	10,000	4.0000	40,000.00	3,570,137
2024/6/28	买入	18,400	4.0500	74,520.00	3,588,537
2024/7/1	买入	99	4.1000	405.90	3,588,636
2024/7/2	买入	20,000	4.3500	87,000.00	3,608,636
2024/7/12	买入	40,000	4.5000	180,000.00	3,648,636
2024/7/15	买入	45,000	4.4900	202,050.00	3,693,636
2024/7/17	买入	10,000	4.3000	43,000.00	3,703,636

2024/7/17	买入	100,000	4.4900	449,000.00	3,803,636
2024/7/18	买入	500	4.3000	2,150.00	3,804,136
2024/7/22	买入	33,500	4.4900	150,415.00	3,837,636
2024/7/23	买入	23,500	4.4900	105,515.00	3,861,136
2024/7/25	买入	2,062,000	4.0000	8,248,000.00	5,923,136
2024/7/29	买入	30,000	4.3900	131,700.00	5,953,136
2024/7/29	买入	21,000	4.4900	94,290.00	5,974,136
2024/7/30	买入	1,000	4.3900	4,390.00	5,975,136
2024/7/30	买入	5,751	4.0000	23,004.00	5,980,887
2024/7/31	买入	58,849	4.4800	263,643.52	6,039,736
2024/8/1	买入	52,000	4.4800	232,960.00	6,091,736
2024/8/6	买入	200,000	5.8000	1,160,000.00	6,291,736
2024/8/7	买入	10,000	4.4900	44,900.00	6,301,736
2024/8/12	买入	12,000	4.5000	54,000.00	6,313,736
2024/8/13	买入	4,000	4.5000	18,000.00	6,317,736
2024/8/14	买入	10,000	4.5000	45,000.00	6,327,736
2024/8/26	买入	195,200	4.6000	897,920.00	6,522,936
2024/8/28	买入	207,501	4.6000	954,504.60	6,730,437
2024/8/29	买入	100,000	5.9000	590,000.00	6,830,437
2024/8/30	买入	100,000	4.6500	465,000.00	6,930,437
2024/9/2	买入	144,000	4.6500	669,600.00	7,074,437
2024/9/9	买入	100,000	4.5000	450,000.00	7,174,437
2024/9/12	买入	50,000	4.5000	225,000.00	7,224,437
2024/9/30	买入	2,000	4.3000	8,600.00	7,226,437
2024/9/30	买入	20,000	4.8800	97,600.00	7,246,437
2024/9/30	买入	10,000	4.5000	45,000.00	7,256,437
2024/10/8	买入	20,000	4.4900	89,800.00	7,276,437
2024/10/9	买入	30,000	4.5000	135,000.00	7,306,437
2024/10/10	买入	2,797	4.4800	12,530.56	7,309,234

2024/10/10	买入	210,000	4.4800	940,800.00	7,519,234
2024/10/11	买入	200,000	4.5000	900,000.00	7,719,234
2024/10/14	买入	101	4.2000	424.20	7,719,335
2024/10/14	买入	400,000	4.4800	1,792,000.00	8,119,335
2024/10/15	买入	400,000	4.4800	1,792,000.00	8,519,335

针对上述交易，益辉投资承诺:“本公司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许嘉森	益善生物	4,750	2020-2-14	2024-2-24	是
广州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20-2-14	2024-2-24	是
北京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20-2-14	2024-2-24	是
上海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20-2-14	2024-2-24	是
成都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20-2-14	2024-2-24	是
福建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2-14	2024-2-24	是
广州君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2-14	2024-2-24	是

注：广州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北京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上海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都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福建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君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公众公司益善生物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交易和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嘉森在益善生物任职并领取薪酬之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 年 10 月 14 日，收购人全体合伙人决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嘉森行使投资决策权，收购益善生物股份无需另行批准或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益善生物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由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时，收购人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补充披露。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收购人已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更多股权。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公众公司产品和市场渠道，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员工聘用与解聘。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许嘉森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益辉投资取代许嘉森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许嘉森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益善生物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益善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在“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所

披露的关联担保的情形外，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益善生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益善生物和益善生物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益善生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益善生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益善生物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嘉森(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资产独立方面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益善生物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益善生物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本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益善生物资金等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保证益善生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益善生物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益善生物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方面

保证益善生物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益善生物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益善生物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方面

保证益善生物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益善生物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

保证益善生物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嘉森（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三）关于保持益善生物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相关内容。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内容。

（五）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

详见“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之“（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相关内容。

（六）关于收购人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相关内容。

（七）关于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嘉森(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对于本次收购事项，本公司作为益善生物收购事项中的收购方，不存在有偿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嘉森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具体原因并向益善生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益善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益善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029-87406081

传真：029-87406081

财务顾问主办人：朱颖、宗仁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刘涛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31 层

电话：(020)85656282

经办律师：刘竹雀、况永安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宋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3 层

电话：（86755）8281-6698

经办律师： 蒋鹏、刘清丽

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四）财务顾问报告

（五）法律意见书

（六）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至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29 号第十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勇，联系电话：86 (20)-89116888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许嘉森

2025 年 5 月 20 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颖　　宗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20 日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蒋 鹏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宋 征 刘清丽

2025 年 5 月 20 日